

法 院 公 告

丁燕标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晓郁与被告丁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5696 元及逾期利息（以 225696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0%的 1.5 倍(即 4.5%)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财产保全费、鉴定费等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 9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）